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མངའ་སྡེ་སྲིད་ཁྲིམས་ཀྱི་ཡིག་ཆ།

藏民发〔2025〕117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地（市）民政局，各地（市）党委统战部、网信办，各地（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外事办、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体育局、总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供销合作社、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各地（市），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地（市）监管分局：

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等 37 个部门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2025年9月9日

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指在西藏自治区内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管理机关，指依照权限履行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业务主管单位指依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登记、业务活动履行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行业管理部门指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原业务主管单位转为行业管理部门）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

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行业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授权组织。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指统战、网信、发展改革委、公安、国家安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外事、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照职责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活动事项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条 既担负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又担负相关职能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同时履行业务主管、行业管理和相关职能。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登记应遵循“统一登记、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的审核制度。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资料审核，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前置审查，重点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治理结构、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审查意见文书。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涉及本领域社会组织成立、变更登记的前置审查，重点对社会组织登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文书。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文书中不明确同意意见的，视为不同意。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区、市、县三级建立健全任务分工清晰、信息沟通顺畅、协调配合紧密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通过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共同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社会组织登记、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社会组织管理原则上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

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党建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职责：

（一）研究制定、推动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

（二）依法核准社会组织章程，指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据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推送有关情况；

（三）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任用程序，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进行备案；

（四）建立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用奖惩；

（五）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协助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依法查处和取缔未经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

（七）依法依规向信用中国（西藏）、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西藏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推送社会组织相关登记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等；

（二）制定并落实本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指导社会组织制定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对社会组织举办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研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事宜；

（四）负责社会组织章程核准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在年度检查中重点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工作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五）根据本部门职责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反本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本领域社会组

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

（六）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工作，对社会组织承接职能或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并落实支持、规范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制度；

（二）负责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时对业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对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领域的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四）根据本部门职责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反本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

（五）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工作，对社会组织承接职能或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统战、网信、发展改革委、公安、国家安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外事、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加强社会组织行为监管，依法打击查处社会组织违法活动。

（一）统战部门持续做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培养

建立一支社会组织优秀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二)网信部门加强对网络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网上舆情、网络安全监测,清理整治网络非法社会组织,依法处置清理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网站。

(三)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组织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指导。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涉嫌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调查侦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五)国家安全机关对社会组织涉嫌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调查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或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和财政票据使用有关情况的监管,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督促社会组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社会组织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资产管理、使用、处置、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监督,财政部门配合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做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监管。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配合查处社会组织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技

能人才培训和评价违规收费行为。

（八）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九）外事部门指导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参加涉外活动的管理。

（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收费和价格行为、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税务部门推动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监督，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

第四章 法人治理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经登记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社会组织首届负责人。

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应当征得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四）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五）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代表社会组织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对社会组织大额资金往来审批把关。换届或变更法定代表人前，社会组织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八条 在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军队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未经批准前，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备案，社会组织不

能召开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召开重大会议、涉外会议、开展涉外活动、接收境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外事、公安等部门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纠纷调解制度。内部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收费、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章 引导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与评估等级、信用信息挂钩的激励、扶持措施，重点对 3A 以上等级或列入“红名单”社会组织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要逐步扩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民族团结、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第二十四 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应提供必要条件引导培育

社会组织发展，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团体标准建设和商标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5 年 10 月 1 日。

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 联席会议制度

为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发挥相关部门监管效能，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促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指导和推动全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合执法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二）根据社会组织发展与管理形势，制定社会组织监管和执法领域工作重点及相关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及时通报、沟通各部门掌握的涉及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情况，专题研究社会组织重大违法案件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案件，统筹协调查处涉及多部门参与的执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组织领导及成员

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区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相关业务处（室、局）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联席

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并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党委统战部、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外事办、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供销联社、社科联、税务局、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自治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厅，由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具体承办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须调整的，由该成员单位调整人员负责接任，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或专题协调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落实社会组织监管和执法相关任务情况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适时向成员单位通报，重大问题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可组织专题调研，调研情况及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各项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市）、县（区）做好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成员职责任务分工

1.区党委统战部：统战部门持续做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培养建立一支社会组织优秀党外代表队伍。

2.区党委网信办：加强对网络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网上舆情、网络安全监测，清理整治网络非法社会组织，依法处置清理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网站，协同查处网信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管理权限加大七类机构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处置社会组织领域非法金融活动，对金融领域社会组织进行监管指导，依法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4.区发展改革委：将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社会组织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组织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指导，加强发展改革领域社会组织监管指导，协同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5.区教育局：加强教育类社会组织监管，协调、支持、引导教育类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等方面发挥作用，协同查处教育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6.区科技厅：加强科技类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同查处科技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7.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依据工作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工作，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区公安厅：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打击社会组织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对涉案社会组织或相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社会组织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开展的项目活动依法进行监管。

9.区国家安全厅：对社会组织涉嫌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调查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或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区民政厅：牵头做好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做好社会组织管理、监督、执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行政许可、备案、年检、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区司法厅：协调、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在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领域发挥作用，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协同依法查处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2.区财政厅：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开展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加强社会组织财政资金、财务、会计法规制度执

行和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管理。协同查处财政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同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社会组织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违规收费行为。

14.区自然资源厅：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5.区生态环境厅：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开展章程核准的初审，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6.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7.区农业农村厅：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8.区商务厅：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9.区文化和旅游厅：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

门) 社会组织的监管, 协调、支持、引导本领域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 协同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0.区卫生健康委: 协调、引导、支持医疗卫生类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 加强对 0-3 岁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协同查处医疗卫生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1.区外事办: 指导各地(市)、各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参加涉外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助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在外事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22.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社会组织收费、价格行为、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依法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经营实体进行监管, 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 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指导, 依法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3.区体育局: 加强体育类社会组织监管, 协调、支持、引导体育类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 协同查处体育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4.区林业和草原局：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5.区总工会：推动具备建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工会，推动社会组织职工参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动社会组织工会规范运行，依法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劳动领域社会组织的联系引导和监督指导，协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劳动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6.团区委：推动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共青团组织，引导社会组织中青年团员依法进行诉求表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加强青年社会组织监管指导，协同查处青年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7.区妇联：推动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妇联组织，加强对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和监督管理，将女性社会组织及其从业者纳入妇女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

28.区文联：加强文学艺术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指导，协调、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方面发挥作用，配合查处文学艺术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29.区科协：加强科技社团监管指导，密切联系科技社团，反映科技社团的建议、意见和诉求，配合查处科技社团违法违规行为。

30.区残联：加强扶残助残类社会组织监管指导，协调、支

持、引导扶残助残类社会组织在服务残疾人及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作用，配合查处扶残助残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1.区工商联：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的监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在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等方面发挥作用，协同查处主管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2.区供合作社：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3.区社科联：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监管，协调、引导、支持社科类社会组织在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宣传普及、成果应用等领域发挥作用，配合查处社科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4.区税务局：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监督，落实社会组织税费优惠政策，开展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依法开展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加强对税务领域社会组织监管指导，协同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5.区通信管理局：配合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移动应用程序和网站，协同依法查处通信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6.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指导自治区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社会组织银行账户管理，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发现可疑交易活动进行调查核实，协同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3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加强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的监督和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